

证券代码：872458

证券简称：ST 美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悦股份”）与芜湖美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艺”）系关联方，芜湖美艺为美悦股份的联营企业，系美悦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珀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企业，芜湖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苏州珀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艺龙有限公司。2024 年度美悦股份与芜湖美艺存在关联交易：

1、芜湖美艺作为艺龙有限公司的线上预订结算公司，2024 年美悦股份确认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3,212,399.66 元（不含税）。

2、芜湖美艺对美悦股份的品牌建设及门店管理提供协助，2024 年美悦股份确认向其采购的劳务为 355,733.49 元（不含税）。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楼皓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美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金山国际公寓 3 号楼 102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金山国际公寓 3 号楼 102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长春

控股股东：苏州珀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艺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艺龙有限公司线上预定平台获取客户，并通过芜湖美艺完成款项结算，2024 年结算的销售收入为 3,212,399.66 元（不含税）。通过芜湖美艺依托艺龙有限公司的资源，对美悦股份的品牌建设及门店管理提供协助，2024 年美悦

股份确认向其采购的劳务为 355,733.49 元（不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和艺龙有限公司合作，通过其线上预定功能为最终客户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并依托艺龙有限公司在酒店管理上的成功经验，对公司品牌建设及门店管理提供协助。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